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52號

原告 郭文智

曾文賢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奕涵

被告 中衛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永發

被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慶祥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；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被告中衛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衛公司）對原告終止僱傭關係不成立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中衛公司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郭文智、曾文賢分別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00年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起訴時即109年12月24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均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等每月基本薪資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2,4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0,000元×12×5=2,400,000元）。另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可寧衛公司）對原告記予大過2次處分無效，依原告所

述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，乃在於該懲戒處分將影響原告將來是否免遭解雇及三節獎金、年終獎金等福利，核其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各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為1,650,000元，然上開聲明與聲明第2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2項之價額為準。而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確認被告中衛公司承認原告曾文賢於被告可寧衛公司自91年9月27日迄109年5月30日共計17年272日之工作年資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5,899元（即原告主張有無上開工作年資之資遣費差額）。又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確認被告中衛公司對原告調離駕駛員職務為無效處分，應恢復駕駛員職務，茲依原告郭文智、曾文賢主張減損每月加班津貼及遠距津貼總額分別為9,301元、7,239元，並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是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558,060元（計算式：9,301元 $\times$ 12 $\times$ 5=558,060元）、434,340元（計算式：7,239元 $\times$ 12 $\times$ 5=434,340元）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5、6項請求被告中衛公司應給付原告郭文智、曾文賢因可寧衛公司大過2次處分所減損之年終獎金68,000元、48,000元部分，為聲明第1項確認記予大過2次處分無效之實質給付內容，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二)綜上，原告起訴雖據共同繳納裁判費333元，惟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徵收裁判費。經核原告訴訟標的價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3分之2金額各如附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，再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（已繳裁判費333元按人數均分，餘額1元列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之原告郭文智）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之金額。茲限原告各於收受本裁定送

達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葉明德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價額	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 (小數點 以下四捨 五入)	依比例已 繳裁判費	應補繳裁判費
1	郭文智	3,343,959 元 (計算式：2, 400,000 元＋ 385,899 元＋ 558,060 元)	34,165 元	22,777元	167元	11,221元
2	曾文賢	2,834,340 元 (計算式：2, 400,000 元＋ 434,340 元)	29,116元	19,411元	166元	9,539元